**雄鷹漆彈場**

**漆彈遊戲聲明及事項解說**

本人於 雄鷹探索體驗活動園區 參加漆彈活動，經解說後同意以下事項：

**一、【安全規定內容】**

1. 非對戰時，槍口必須朝下，不可朝人，關保險，套上槍管套。
2. 在裁判或現場指導員未發號命令前，不得任意開關保險及取下槍管套。
3. 嚴禁對場外人士、裁判及陣亡或投降者射擊。
4. 戰場內嚴禁將防護面罩取下以確保安全，若發生以上情節，裁判及教練得依行政院體委會所頒布漆彈活動輔導管理注意事項之法規，將違反者勒令出場！並不予退費。
5. 活動結束或暫停，立即將槍枝關保險，套上槍管套，嚴禁射擊。
6. 戰場內需服從裁判、教練之判決與指示。
7. 嚴禁攀登或移動掩體，小心避開可能有危險的地形地物。
8. 嚴禁與其他參賽者或遊客有肢體行為的衝突。
9.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場，任何人進入運動場除了個人保護裝備外，禁止攜帶如：刀、爆炸物、五金工具、繩索……等危險物品。
10. **\***有下列疾病、症狀之人員，嚴禁參加，如：心臟病、高血壓、凝血功能不足、飲酒、宿醉、氣喘、孕婦、癲癇…等相關症狀。
11. **※**隨時提醒隊員遵守安全規定，出場後不得將槍枝組/裝備交付他人使用。違反此項規則直接或間接造成他人傷害，須負法律責任並賠償雄鷹漆彈場及他人之損害。

12.十六歲以下人員須監護人/家長同意，使得參與對抗競賽項目。

**二、【危險事項告知】**

1. 漆彈丸若擊中眼睛，恐會導致失明。

2. 有第一項第10條所列之疾病人員，參加漆彈活動恐導致死亡。

3. 未依安全規定內容參與本遊戲者，恐造成生命財產之危害。

**三、【免責之聲明】**

1.本人若有以下無法歸責於雄鷹漆彈場之情事發生，本人及本人之監護人、法定繼承人及其他法定請求權者，願放棄對雄鷹漆彈場提出相關民、刑訴訟或請求損害賠償：

**◎**本人未告知教練身體不適，以及隱瞞患有第一項第10條所列疾病，在場內活動造

 成身體危害者。

 **◎**本人未遵守教練指示及安全規定內容，造成傷害者。

2.本人不論蓄意或疏失，因違反安全規則直接或間接造成他人傷害，本人願負相關民、

 刑法律責任，並賠償雄鷹漆彈場及他人之損害。

**＊本人已詳讀此同意書之內容，並知悉聲明書條文**，**願放棄向雄鷹漆彈場請求可歸責於**

 **本人所造成之傷害等相關賠償責任。**